



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EXCHANGE CENTRE LTD.

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

Flat 13, 6/F Block B Hoi Luen Industrial Centre 5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, Kowloon

九龍觀塘開源道 55 號

開聯工業中心 B 座 613 室

TEL. 電話：(852) 3165 8268

FAX. 傳真：(852) 3165 8272

持續廢物處理 - 減少廢物, 回收廢物

「生產者責任制」計劃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的法例，即「生產者責任計劃」，規定供應鏈中各方(包括進口商、分銷商以至零售商及消費者)共同分擔減少使用該等產品責任，以及分擔回收、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該等產品的責任。

環保署於 2010 年完成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制」的諮詢，可惜至今仍未提供具體的實行時間及模式。

「生產者責任制」不能拖

現時香港並無強制回收廢電器，消費者可隨意將其拋到垃圾房，某些回收商更把廢電器儲存於鄉郊的露天場地。電器內的電路板含有損害肝、腎的鉛和水銀，危害市民健康；這些廢電器長期日曬雨淋，易致內含的重金屬滲漏，污染土地及生態環境。

事實上，香港每年生產約 70,000 公噸廢電器子產品，而且數量在過去年一直以每年 2% 的幅度增加。個人更新電子產品，商界「每隔數年就進行電腦更換」，是做成大量廢電子產品因素之一。

「生產者責任制」真的不能再拖。

電子廢物的回收的模式

總體來說，香港普遍電子廢物的回收的模式是有償回收，即電子廢物回收市場是建立在電子廢物擁有者和「收買佬」之間的買賣關係上。除了流動「收買佬」外，在市場內大部份的回收店亦有參與電子廢物回收。由此看來，藉著各個回收個體在市場自發形成，香港電子廢物收集渠道在社區內的滲透度不但非常高，而且密集。在物流層面來看，是一個非常有效率及低排放的收集網絡。

不過，由於有大量個體參與，彼此之間亦存在密切的惡性競爭，再加上出在引入「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制」時，我們期望香港有一個配備先進設施的廢棄電子產品處理系統，以達至全面除毒、拆解及回收有用的物料品處理系統。

然而由於回收會帶來不少的經濟利潤，因此有關建計劃長遠亦會帶來不少的經濟利潤，亦符合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發展原則。

用者自付避免浪費公帑

藉徵回收費用，廢電器的處理費用能從政府轉嫁到使用者，避免不公平局面。根據歐盟經驗，平均每噸廢電器的處理成本約 4,000 元，若再計入收集和運輸工序，總數可達 1.3 萬元。以政府預算每年處理 3 萬公噸廢電器來計，有關成本便高達 4 億多元。有人認為，如此龐大費用應由生產者承擔，而回收費用所得總額亦應足以支付「廢電器計劃」的所有成本，以做到用者自付的原則。

開發綠色商機創造就業職位

若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」能實施，每年將有 3 萬公噸廢電器產品需要處理。但現時由私人經營的回收再造中心數目有限，可處理的廢電器只為 130 至 250 公噸，政府必須大幅擴充回收再造中心規模才能應付需求。既能促進本地經濟發展，提升再造廢電器的技術，亦能創造大量就業機會。

長遠而言，香港需要有一套妥善管理及處理廢電器和電子產品的政策。

舉例，2009 年開徵膠袋稅約有 3000 間商店參與計劃，其購物膠袋用量減至原來的一成，2011 年再作諮詢，並準備擬定法例以覆蓋全部零售商。由此可見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」將會逐步推廣至上述的六類產品（塑膠購物袋、輪胎、電器及電子設備、包裝物料、飲品容器及可重複充電式電池）。

推行時遇到的困難，如市民和商戶的支持程度、全港各區實施時的細節安排、以及對小商戶和低收入家庭造成的經濟負擔，當然需要關顧，但以香港的經驗，訂立紓緩措施並非太難。反而「生產者責任計劃」能否真達到污者按責任比例徵費，然後轉化成推動環保的資金，不會被認為是政府額外徵稅，這才有助於市民接受計劃。

本港也需要盡快撥款興建先進的循環再造廠（如 4 電 1 腦：即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雪櫃、冷氣和電腦的回收拆解廠），那些不能循環再用的固體廢物才以焚化方式處理。

回收及循環再造技術，以日本當地的整體回收鏈及循環再造廠的先進技術最值得參考，本港可以引入採用。

港府應視回收中心、存放場地和運輸設施是環保基建，扶助本地回收業。至於再造業，特區政府應牽頭引入環保技術，事實上已有外地商家進駐環保園，準備相關強制性政策推行後大展拳腳。既然回收已變成龐大商機，特區政府亦應推動低污染環保工業。

堆填區

堆填區於未來 7 年相繼飽和，無論是擴展堆填區還是興建焚化爐，我們每天製造和棄置大量可再造廢物，造成的浪費和環境污染，都是對我們和下一代的利益損害，面對迫在眉睫的環保危機，必須加快推行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」，推動環境的可持續發展。

現時 3 個位於新界東南、新界東北及新界西的策略性堆填區，將分別於 2014 年、2016 年及 2018 年飽和，屆時如何處理每日 13,800 公噸的廢物（按 2010 年數字）呢？即使源頭減廢達至一定的成效，加上建成每日能處理 3,000 公噸固體廢物的首座焚化爐，本港仍然要及時擴展堆填區。

垃圾焚化爐

香港政府在多年前拆卸舊式的垃圾焚化爐，可惜其後沒有及時引入新科技的焚化設施。2010 年本港每人每日固體廢物產生量達 2.69 公斤，而且有不斷上升趨勢，單靠堆填根本不足以應付，因此新式的焚化設備實屬必要的市政設施。

由於本港人口密度高而土地資源不足，選擇焚化設備的地點不多。我們認為政府建議的石鼓洲西南是較適合的。

總括

在香港眼前的事實是我們必須減少產生廢物。在堅定的政策指引下，市民大眾同心協力，才能成功減少廢物量。總括而言，政府要能聽取接納市民及業界意見，推動行政、立法、社區、業界及個人層面相互配合，多管齊下，真正做到「減廢、回收、妥善處理廢物」的全面實施。

范英明

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 (PMEC) 代表

22-3-2014

PMEC

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EXCHANGE CENTRE LTD.

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

Flat 13, 6/F Block B Hoi Luen Industrial Centre 5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, Kowloon

九龍觀塘開源道 55 號

開聯工業中心 B 座 613 室

TEL. 電話：(852) 3165 8268

FAX. 傳真：(852) 3165 8272

註

港府於 2005 年 12 月發表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（2005-2014）》，當中指出生產者責任計劃是主要的政策工具，並依「付者自付」和「各盡其責」原則推行；目的是透過「將環境成本納入消費品的生命週期內，重塑消費者和供應鏈各持份者的行為模式」的分擔成本模式，帶動減廢。這計劃模式分為兩大部分：第一，製造新產品時，按污染者自付原則，向新產品徵收循環再造費；第二，由政府委聘承辦商，統籌廢舊物品的收集，然後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。一言以蔽之，以強制性徵費、徵款或徵稅，抵銷政府廢物回收、再造等工作開支，同時改變生產和消費的模式與態度。